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連絡電話：02-23884894

編號：035

法務部嚴守行政中立，檢察機關堅定查察賄選，

絕無雙重標準或放寬賄選門檻情事！

今日媒體報導《送 130 元洗手液罷韓涉賄選？ 法務部：30 元不是絕對標準》一文，就 30 元賄選門檻一事，本部說明如下：

所謂 30 元查賄標準，係緣於 90 年間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之結論：「文宣附著於價值 30 元以下之單純宣傳物品，認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做為檢察機關查察賄選之參考。故該 30 元以下價值之物品，係指單純文宣附著宣傳使用，而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為其意旨，個案上則仍由檢察官依法認定，且是否涉及賄選，本非僅憑金額多寡，仍應釐清候選人與選民間有無行、收賄之意思，並應就所給之物品是否足以改變選民的投票意願，亦即有無對價等要件綜合判斷，此亦為最高法院歷來一致之見解足供參循。

法務部重申，檢察機關查賄只有一個標準，就是嚴禁賄選，本部及所屬機關除嚴守行政中立外，對於任何以暴力、金錢介入罷免投票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等違法行為，檢察機關必定嚴正執法，堅定查察賄選，以維護公正、純潔之投票環境。